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52號

再 抗告 人　呂皇樺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9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呂皇樺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29所示加重詐欺各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數罪均係該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外部界限及裁量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並說明係審酌所犯各罪類型、次數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刑罰目的及再抗告人未回覆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為裁處，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，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

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敘明個案情節不同，他案之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，委無可採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度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猶執他案裁量情形，以刑法刪除連續犯後，數罪併罰應避免量刑過重，漫指原裁定未合理寬減，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